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3月13日对“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A栋3楼301、302、303、305和307室；
- (5) 建设内容：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380万元建设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A栋，租用A栋3楼中301、302、303、305和307室。主要用于分子筛、催化剂、吸附剂及干燥剂的研发，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X射线衍射仪。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7人，年工作日23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1840小时，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8 号）。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第 89 号会议纪要，为保障研发中心内一批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决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对该批企业免于处罚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批企业名单内，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8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乙醇、硅酸乙酯、乙胺、正丁胺，由于试剂的用量较小，故以 VOCs 计。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粗品清洗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和粗品清洗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

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2020年11月6~7日以及2021年2月24~25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研发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粗品清洗废水、废试剂、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南京博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 栋 3 楼 203 室建有 4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观察窗口，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上墙，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6、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通过对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2、进一步核实监测时间生产工况,核实废气产生环节。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4、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以及主要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

5、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

6、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董陆佳 陈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朱定峰 周红坤
孙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苯乙基化制对乙基甲苯高选择性催化剂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董信位	南京博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	15715170525
与会人员	专家	李峰	Nanjing Wanyunchem Co	高级	18907607680
	专家	张道峰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957629069
	专家	梅福坤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验收监测单位	阮洪	南京伟邦检测	工程师	18912980123